
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 新北市政府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

核准設立案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(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件者需填寫)

工廠登記編號：99-123456-00

申請變更事項 (請於□打✓)	變 更 後 內 容			
☐ 廠名 (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)	工廠名稱			電 話 ()
	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			傳 真 ()
	組織型態	☐ 獨資 ☐ 合夥 ☐ 公司 ☐ 其他：_____		
☐ 工廠負責人	姓 名			身分證 一 編 號
	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	☐ 是 ☐ 否		
	住所或居所			
☐ 廠地	手 機		E-mail	
	廠 址			
☐ 廠地	地 號			
☐ 經緯度	(經度)	度	分	秒 (緯度) 度 分 秒
☒ 廠地面積				92 m ²
☒ 廠房面積	300 m ²	☐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		320 m ²
☒ 建築物面積	20 m ²	合計		
☐ 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	馬力	☐ 合計		瓩
	瓩			
☐ 工廠用水量 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	立方公尺/日	自來水單號碼 (註1)		
☐ 產業類別(2 碼_中類)				
☐ 主要產品(註2)	3 碼_小類	請依產品用途 勾選(產業類別 屬 08、17、18、 19 者)		☐ 屬食品添加物。 ☐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 ☐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
	4 碼_細類			

請在變更項目勾選並填入變更後內容即可。

申 請 人	
原廠名： (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	變更後廠名： (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

一、地價稅適用工業用地稅率申請書：

☐ 本案土地係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工廠用地，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*申請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，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(9 月 22 日前)，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

二、房屋稅減半課徵申請書：

☐ 房屋為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申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。

註：1.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
2.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(其他)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

3.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-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

110/01